

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动力”）于2026年1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《关于对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〔2026〕第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于2026年1月26日前报送相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，积极准备回函相关工作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6年2月2日就此《关注函》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